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18年2月5日·桐乡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5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
议案二 •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议案三 •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四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18 年 2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18 年 2 月 5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9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4、《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50号”《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76元。募集资金总额21,57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261.73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50010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5,018.00万元拟用于“年产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3,243.73万元拟用于“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958,718.18元。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6年04月30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6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00.00	27,958,718.18
合计	——	150,180,000.00	27,958,718.18

（三）募投项目的调整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并将剩余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备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有结余，公司将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公告义务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使用。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监管账户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1070818433	225.91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000058922	2,674.0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009050018010134316	2,234.43	活期存款
合计		5,134.34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 13,265.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实施完毕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0,221.93	是
收购广东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 股权	2,520.00	2,320.00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3.73	723.73	
合计	18,261.73	13,265.66	

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额	累计使用金额	项目结余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	15,018.00	10,221.93	4,796.07	4,908.43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908.43 万元，其中利息收入 112.36 万元。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 公司已在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通过自筹资金实施“植物油脂精炼项目”，并于 2017 年起投入使用，项目总投资约 8500 万元。该项目主要对植物油脂分子碳链结构进行分割、筛选和优化，使用优化处理后的植物油脂生产的增塑剂产品适用于对色泽、气味、安全环保性能较高的医疗级、食品级、电器级手套，以

及墙纸、汽车革等领域。近期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设备 进行技术改造，使改造后的装置除满足原有材料分离功能的同时，同时能够实现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项目中对原料结晶分体、物理脱酸脱臭的技术指标要求和处理能力要求。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不再投入“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中有关原料预处理工段的相关设备。造成了募集资金的部分结余。

(2)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3) 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6 万吨环氧植物油脂增塑剂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节余资金 4,796.07 万元及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议案二

关于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 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公司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议案三

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5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5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资产池业务。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本次授信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

议案四

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具体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取得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间接融资的前提条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扩大和投资发展的需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准备，公司计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二、本次授信的具体方案

本次授信利率按不低于基准利率执行，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其中 3366 万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房产抵押，同时全额 1 亿元由福建省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授信拟用的抵押房地产为：

1、房产证号为房权证邵武字第 20143023-20143036 号，坐落于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17285.69 平方米。

2、土地证号为吴国用（2012）第 009-012 号，坐落于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使用权面积 1388614 平方米。

三、本次授信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18 日